

不涉密说明报告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向贵厅申请提交的《新木采油厂木头油田、孤店油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木采油厂

2015年 6 月 3 日



关于新木采油厂木头油田、孤店油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木采油厂木头油田、孤店油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经认真审核，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、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，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，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。

特此确认。

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木采油厂

2015年 6 月 3 日

委托书

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：

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开展《新木采油厂木头油田、孤店油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特此委托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木采油厂

2024年6月3日

